

# ●推動全國動產擔保線上登記服務之重要性與效益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蔡群儀

## 壹、前言

針對我國經商環境改革，行政院院長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3370 次院會指示：「設定於 2016 年我國經商便利度總排名進入全球 10 名內為目標。」，另 103 年 10 月 27 日副院長特裁示：「針對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排名在 20 名以上之指標，請國發會及各相關機關應提出積極改進措施，以推進我國 EoDB 全球排名」。

依 104 年 1 月 1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2015 年我國 WB 經商環境改革方案」第 3 次會議，在改革目標與工作重點「獲得信貸」指標一項，決議由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本司）主政建置「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網站」，提供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包含設定登記、變更、註銷、抄錄及證明書申請）及公示查詢服務功能，並規劃於 105 年 1 月實施全面線上登記，以提升我國整體政府網路整備度。

為配合國發會之政策，並因應金管會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本司召開跨機關工作圈會議，積極討論並確認推動範圍、作業流程與系統功能，並針對相關議題及配合事項與各動產擔保登記機關進行協調，同時展開各項系統開發建置工作，達成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上線之目標。

## 貳、推動全國動產擔保線上登記服務之重要性

### 一、現況分析

依 100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明訂各類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所屬的登記機關，如下表所示：

表 1：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表

標的物類別	交易標的物所在地	登記機關
1. 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	直轄市	直轄市政府（臺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直轄市以外區域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
	加工出口區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得委任其分處代辦
	科學工業園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農業科技園區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

標的物類別	交易標的物所在地	登記機關
2. 農業機器、設備、農林漁牧產品及牲畜	直轄市	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以外區域	農業委員會、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
3. 漁船	直轄市	直轄市政府（臺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直轄市以外區域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
4. 漁船以外之小船	直轄市	直轄市政府，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航政機關代辦。
	直轄市以外區域	交通部，得委任標的物所在地之航政機關或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
5. 汽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及拖車	全國各縣市	交通部公路總局，得委任或委託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監理機關代辦

依我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資料統計，103 年的登記申請逾 32 萬件，單年總擔保債權額已達新臺幣 4 千 5 百億元以上。為配合國發會推動國內資金融通體制之改革及改善經商便利度，本司於 103 年 3 月建置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

藉由集中公示動產擔保交易的登記資料，增加資訊透明度，提升銀行融資意願及效率，協助國內企業取得資金，使我國於世界銀行 103 年 10 月發布之「2015 經商環境報告-獲得信貸」指標之評比，在全球 189 個經濟體中，由 102 年之 73 名，提升至 103 年之 52 名；本司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會中，獲毛院長頒獎表揚為「103 年推動經商環境評比具績效機關」之一。

為持續推動並提升我國經商環境競爭力，促進企業能利用動產擔保取得融資，國發會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及世界銀行相關報告，提出「2015 年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網站」建置計畫，規劃將登記與管理作業納入單一系統，減少目前公示網站資料存在時間落差的資料同步性問題，並提供動產擔保交易的登記設定、變更、註銷、抄錄及證明書申請等線上申辦功能。

## 二、 困難與挑戰

在法規內容尚處於擬修狀態，執行預算經費來源也不明，且須協調各動產擔保登記機關單位，同時還要考量公司及一般民眾申請動產擔保登記案件之業務需求，開發建置所面臨之挑戰實可謂艱鉅。

推動全國動產擔保線上服務，主要有以下三大難題：

- (一) 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案件過去皆採臨櫃或郵寄辦理，未提供線上申請服務。
- (二) 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中，有 5 個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海洋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屏東農業生技園區）仍以人工紙本方式審核案件，無登記審核系統。
- (三) 已有登記審核系統之登記機關，由於是各自開發建置，因此系統架構及作業功能並不相同，資料格式也不一致。

表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既有系統現況分析<sup>1</sup>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	是否提供線上申請	是否有登記審核系統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皆未提供線上申請服務	有
2.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有
3.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有
4.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有
5.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有
6.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有
7.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海洋局		無
8.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含臺中、高雄、中港、屏東分處)		無
9.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有
10.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有
11.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有
12.交通部公路總局		有
13.交通部航港局		有
14.農業委員會		無
15.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無
16.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無

為解決上述困難，達成經商環境改革之重點工作目標，須同時開發建置線上登記網站與集中版登記管理系統，尚需克服以下挑戰。

- (一) 因時間緊迫，自需求分析設計、開發測試、至系統上線，須提早召開工作圈會議討論系統需求，並確認責任單位之工作分配、工作進度與問題協調。
- (二) 請國發會協調預算來源，同時委請具開發公司（商業）一站式申請服務及多年維護經驗之廠商提早進行需求訪談，並考量各機關的既有系統與資料現況，以設計開發「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及「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sup>1</sup> 調查日期：104 年 1 月 30 日

(三) 系統服務架構及功能設計須保留彈性，以因應金管會修法內容與時程進行調整或增修。

### 三、計畫目標與工作重點

依據國發會「研商 2015 年我國 WB 經商環境改革方案」中，提升我國「獲得信貸」指標排名之建議改革目標，以及邀集全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相關機關，本司推動「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與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除了「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之公示功能外，並增加線上登記、變更、註銷及線上繳費等功能，本計畫擬定推動藍圖與執行策略如下：

#### (一) 推動藍圖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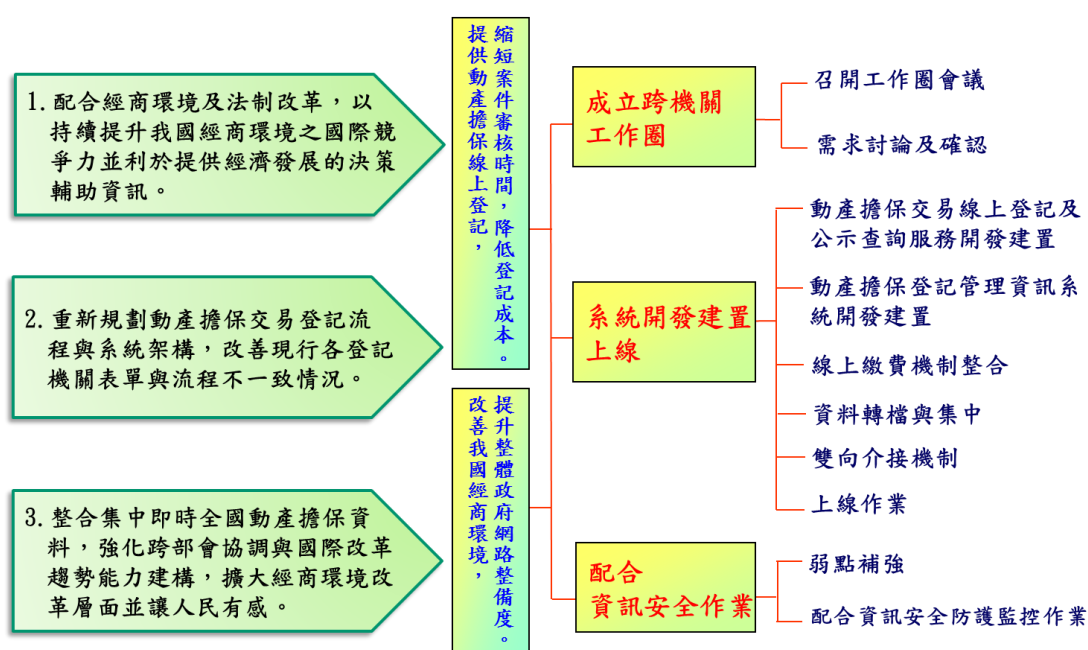


圖 1：本計畫推動藍圖與目標

本計畫透過「改善我國經商環境，提升整體政府網路整備度」及「提供動產擔保線上登記，縮短案件審核時間，降低登記成本」兩大主軸策略，以達成 3 項主要目標：

- 1、 配合經商環境及法制改革，以持續提升我國經商環境之國際競爭力並利於提供經濟發展的決策輔助資訊。
- 2、 重新規劃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流程與系統架構，改善現行各登記機關表單與流程不一致情況。
- 3、 整合集中即時全國動產擔保資料，強化跨部會協調與國際改革趨勢能力建構，擴大經商環境改革層面並讓人民有感。

## (二) 執行策略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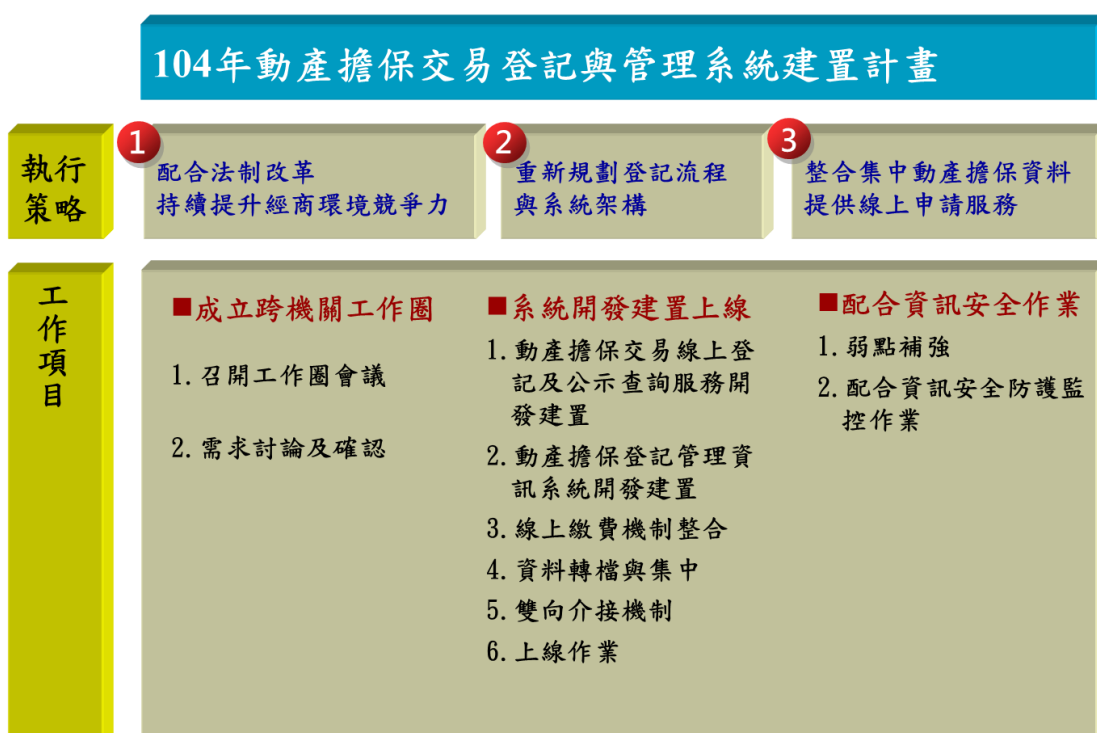


圖 2：本計畫執行策略與架構

為達成本計畫之目標，相關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1、 成立跨機關工作圈

本計畫因涉及跨機關資訊整合、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線上登記服務網站建置及資料介接協定等事宜，由本司成立跨機關工作圈，由國發會及金管會協助規劃政策方向、法令修正及跨機關協調後，再邀集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協助提供業務流程及確認系統需求，並配合本計畫系統上線作業；同時為顧及使用者的申請業務需求，亦邀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以使用者角色參與，協助系統服務操作流程討論及確認。工作圈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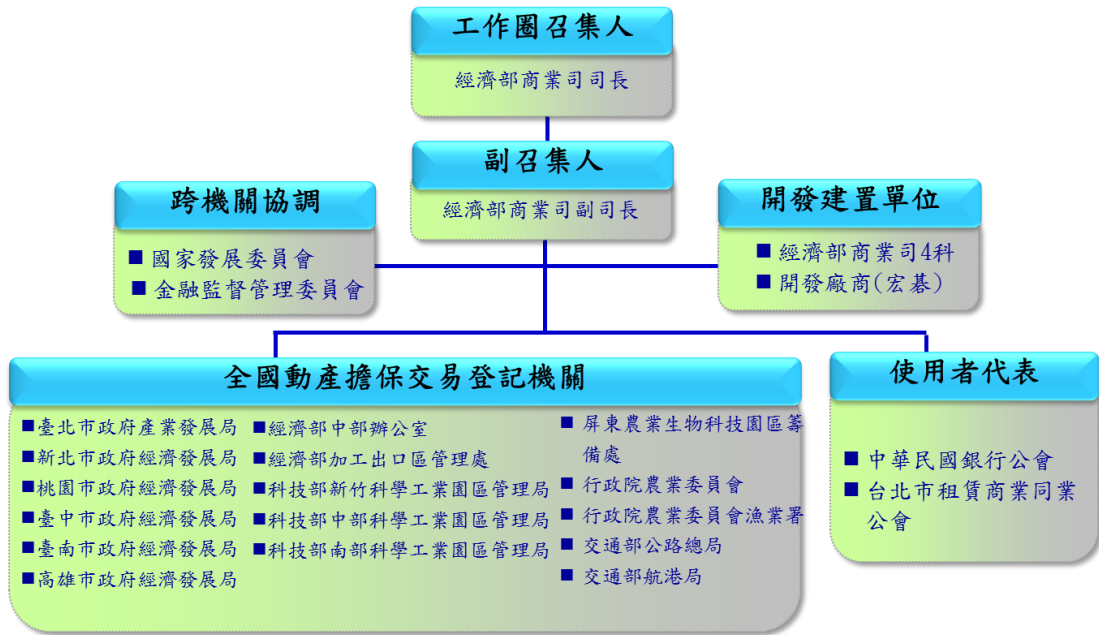


圖 3：本計畫工作圈組織架構

## 2、系統開發建置上線

本計畫建置 2 個應用系統服務，其一為「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主要讓民眾可線上登記及查詢動產擔保交易；其二為「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全國各登記機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並將登記案件資料同步到「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系統服務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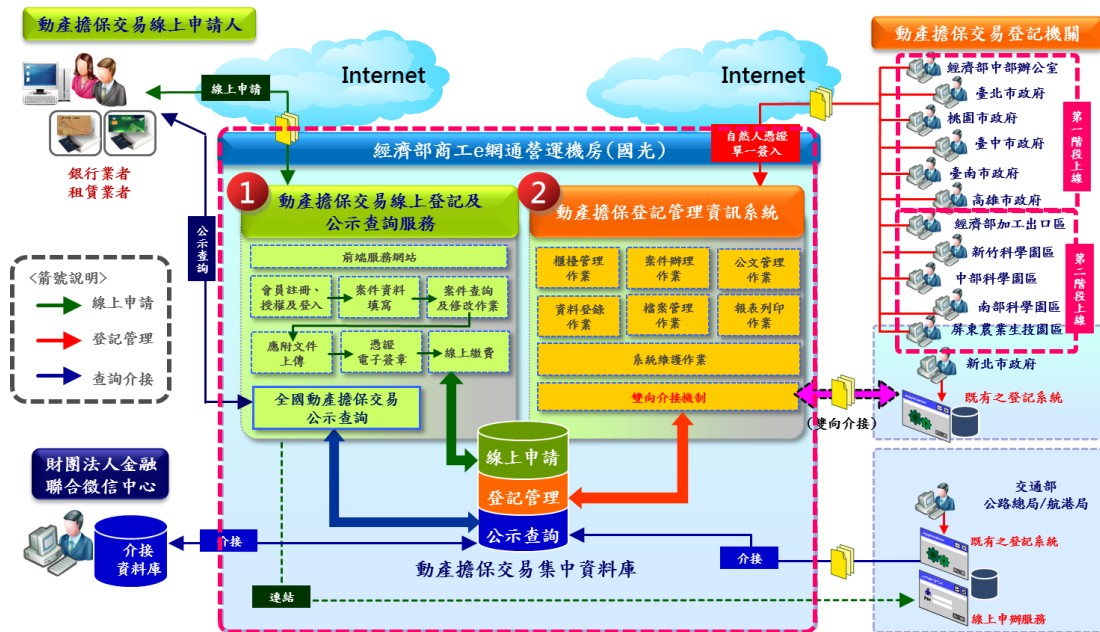


圖 4：本計畫系統服務架構



- (1) 「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功能特色如下：
- 提供 5 大動產擔保交易類別線上登記申請，包括：「設定」、「變更」、「註銷」及「抄錄」等案由。
  - 提供線上「電子繳費機制」、「電子憑證簽章」及「智慧型表單」完整線上申辦功能。
  - 提供工商憑證及附卡授權自然人憑證申辦機制。
  - 提供申辦雙方可查詢案件，並整合公示查詢網站。



圖 5：「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網站首頁

- (2) 「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特色如下：
- 提供全國動產擔保登記機關集中版登記系統。
  - 提供完整登記承辦功能，包括：「收文」、「規費登錄及列印」、「承辦審核」、「公文函稿」、「建檔」、「統計報表」及「維護設定」等作業。
  - 針對登記機關既有之系統資料轉檔，集中並整合「線上申辦」、「登記審查」及「公示查詢」資料庫。
  - 提供雙向介接機制，供彈性銜接既有系統及線上登記網站。



圖 6：「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首頁

### 3、配合資訊安全作業

依據資訊安全規範，本計畫所研發之技術與應用系統皆遵循 ISMS 相關規範，並配合執行包括弱點補強、個資盤點與風險評鑑等各項資訊安全工作，及配合資訊安全防護監控等作業。

## 參、預期效益與具體成果

### 一、預期效益

- (一) 推估可在世界銀行「2016 經商環境評比-獲得信貸」指標自第 59 名推升至全球第 19 名，整體排名貢獻自第 11 名推升至全球第 8 名。
- (二) 提供線上辦理，節省民眾臨櫃辦理之交通與時間等登記成本。每一申請案估計可減省民眾 3 小時（文件準備、交通往返與臨櫃辦理之時間）的申辦工時及通勤費；相較於郵寄申請之方式，更可減省掛號郵資及至少 8 小時的郵遞處理時間。
- (三) 建置動產擔保交易登記集中系統，免除登記機關須自行開發建置與維護的工作，每一機關節省至少 150 萬元。

### 二、具體成果

- (一) 1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跨機關工作圈，截至 104 年 11 月止，共召開 6 次工作圈會議，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規範，完成跨機關資訊整合及集中版登記系統開發、線上登記服務網站建置及資料介接等事宜，並與相關單位及團體討論系統需求、作業流程、責任分



工、工作進度與問題協調。

- (二)如期開發建置完成民眾端的「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共 7 項作業 30 項功能）。企業與民眾可以工商憑證及附卡來授權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於線上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註銷、證明等作業，並可使用線上「電子繳費機制」、「電子憑證簽章」及「智慧型表單」等完整線上申辦功能。
- (三)藉由集中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資料，整合 103 年建置的「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以增加資訊透明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累計查詢 1,231 萬 8,070 筆以上，已成為各界查詢動產擔保交易資料的主要管道，提升銀行融資意願及效率，更促進企業利用動產取得所需融資，改善我國經商環境。
- (四)如期開發建置完成登記機關端的「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共 9 項作業 41 項功能），提供全國 12 個登記機關集中版之登記管理系統，可供登記機關承辦人員登入系統審核申請資料，提供完整的登記承辦功能，包括：「收文」、「規費登錄及列印」、「承辦審核」、「公文函稿」、「建檔」、「統計報表」及「維護設定」等作業，針對既有系統資料轉檔集中並整合「線上申辦」、「登記審查」及「公示查詢」資料庫，改善部份登記機關仍採人工紙本審核案件之方式，縮減案件審核時間，同時改善其餘登記機關舊有系統架構及作業功能不一，登記資料分散且格式不一之現況。
- (五)104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本計畫建置上線，參與機關包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採雙向介接機制）」、「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籌備處」等 12 個機關。

#### 肆、未來展望

本計畫配合國發會政策及金管會法令修正，已如期如質於 104 年 12 月底前達成目標，完成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業務之資訊基礎建置，除了提升我國整體政府網路整備度外，在世界銀行經商環境競爭力評比之成果可期。

未來除了提供集中化的維運管理服務，減輕各登記機關開發維護成本外，為求持續精進政府便民措施及服務效率，提升銀行融資意願及效率，將規劃案件進度簡訊自動回覆、使用者操作介面改善、影像掃描及調閱等後續系統強化增修工作，列入各年度相關計畫工作逐年實施。

